

臺北市政府 98.10.29. 府訴字第 09870129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職業工會  
代 表 人 林○○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83170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段○○號○○樓之○○房屋（下稱係爭房屋），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核定係爭房屋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

嗣經訴願人以民國（下同）96 年 4 月 27 日台藝工賢字第 09605 號函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係爭房屋免徵房屋稅，經該處審認係爭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以 96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7631469600 號函核定係爭房屋自 96 年 4 月起

至減免原因消滅為止免徵房屋稅。訴願人旋於 97 年 10 月 16 日以房屋稅條例曾於 81 年修正

免徵工會會所房屋稅為由，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退還係爭房屋 81 年至 89 年溢繳之房屋稅。經該分處以 97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732143900 號函復訴願人

否准所請。訴願人復於 98 年 7 月 9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退還係爭房屋 81 年至 89 年溢繳之房屋稅，經該分處以 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

中正乙字第 09831706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分處 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83170 6300 號函，於 98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

式。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9 月 16 日北市稽中正字第 098319251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中正分處 9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稽  
中正乙字第 098317063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  
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